

关于刘节斋逐利玛窦出肇庆的动机

——刘承范《利玛窦传》读后(二)

宋黎明

(南京大学 思想史研究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关于两广总督刘节斋驱逐利玛窦出肇庆的原因,利玛窦本人先后列举了三点:其一,刘节斋欲占据僊花寺而建立自己的生祠;其二,刘节斋顾忌外国人在肇庆,担心他们刺探军情,从而不利于国家安全;其三,刘节斋为获取黄白术秘密而迫使利玛窦移居它处。根据刘承范《利玛窦传》,刘明强和黎玉琴否认第一点而肯定第二点,也与其他学者一样忽视了第三点。由于刘节斋迷信黄白术而利玛窦享有黄白术盛名,刘节斋更可能是为获取黄白术秘密而将利玛窦逐出肇庆,但目的地不是澳门而是韶州。

关键词:刘节斋;利玛窦;生祠;国家安全;黄白术

中图分类号:K835.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348(2012)09-0014-06

1589年8月15日,两广总督刘节斋最终下令利玛窦离开肇庆并前往韶州;在此之前,刘节斋在总督府召见刘承范,希望他帮助说服利玛窦接受他的决定。刘承范《利玛窦传》写道:“第闻海南欧罗巴国,有二僧潜往我境,密尔军门,尚一泄漏,事体未便。”^①刘承范《利玛窦传》的最初研究者十分重视这段对话,并认为刘节斋对利玛窦下逐客令的原因尽在其中。刘明强指出,“刘承范的这段文字,则以一个亲历者说明总督是出于军事上的考虑,才决定将利玛窦驱离肇庆的。笔者认为这完全可信,代表了当时的官方。”^[1]黎玉琴和刘明强稍后合写的文章中,则增加了刘节斋“担心利玛窦等传教士泄漏军情”的字样,大同小异^[2]。归根到底,这种解释并不新鲜,利玛窦本人著述中有类似的说法,同时也有其它不同的说法。本文考察这些说法,以便进一步探讨刘节斋下逐客令的动机。

一、刘节斋“驱逐”利玛窦始末

自从1582年定居肇庆后,耶稣会士一直得到地

方当局的庇护,尽管其中不乏曲折。然而,1589年4月左右刘节斋就任两广总督后,形势为之一变。根据利玛窦的消息,刘节斋上任伊始,即指令他离开肇庆,并移居韶州南华寺。肇庆同知方应时将情况如实相告,并称他本人对此爱莫能助。利玛窦立即派遣信使去澳门向范礼安汇报,并建议放弃肇庆,迁移到南华寺或者总督允准的其它地方。范礼安不以为然,要求利玛窦坚守肇庆,否则返回澳门^{[3]264-266}。

不久刘节斋因到广州组织剿匪而途径肇庆,当地官员当面赞扬利玛窦,但总督不为所动。就在这时,北京宫廷索要欧洲物产,肇庆官员让利玛窦去澳门采购,并提供大船和船员。范礼安在澳门欢迎利玛窦,并改变了主意,吩咐利玛窦万一不能留在肇庆,则设法去中国其它地方。利玛窦从澳门满载而归,肇庆官员纷纷向刘节斋请求利玛窦留下,原因之一是僊花寺花费巨大,总计600两银子;刘节斋称可偿还50两到60两银子,但利玛窦断然拒绝,声称自己不卖房,尤其是不会以这种价格卖房。随后利玛窦先后几次谒见两广总督,但均吃闭门羹;刘节斋扬言,既

收稿日期:2012-08-25

作者简介:宋黎明(1959-),男,江苏盐城人,南京大学思想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主要从事在华耶稣会历史研究。

①关于刘承范《利玛窦传》,本文参考了刘后清主修的1916年版本,承蒙刘明强先生惠示照片,特此鸣谢。关于书名问题,原文为《利玛传》,笔者在上期处理为《利玛(窦)传》,但目录为《利玛窦传》,故从本篇起改为《利玛窦传》。

然外国和尚拒绝接受钱财,则无话可说。僵局之中,广州察院来访,利玛窦等出门恭候,并展示寺内的一切。察院和总督随后询问一些欧洲情况,相谈甚欢。这次造访后,肇庆官员纷纷祝贺利玛窦,以为这下可以留下了^{[3]266-269}。但在八月初,刘节斋下达最后的判决,将利玛窦一行驱逐出境,他将支付60两银子作为旅行之资。在总督的压力下,方应时不得不贴出布告,利玛窦必须在三天之内离开肇庆。利玛窦无计可施,只得返回澳门;登舟启程之前,利玛窦将僊花寺钥匙交给同知方应时,并再次谢绝60两银子的补偿,方应时要求利玛窦出具谢绝的凭证,以便向总督交差;随后方应时也贴出布告,说明天竺僧离开不是因为犯罪,沿途不得对其非礼;刘节斋另给广州海道副使指令,命令他派遣船只和士兵护送传教士到澳门。利玛窦到广州后致函范里安,告以被驱逐出境并将近期返回澳门的消息^{[3]269-270}。

然而,就在利玛窦即将从广州启程返回澳门时,一艘快船飞驰而来,总督使者下令他们立即返回肇庆。利玛窦喜出望外,与来人一同肇庆。8月13日,利玛窦在方应时的陪同下谒见刘节斋,总督威严地坐在堂前,让长跪不起的利玛窦起立,并靠近他的太师椅。总督以温和的语气询问,为何不要60两银子就走,这些银两是他给的盘缠,现在他要亲手交钱。利玛窦表示感谢,但他声称自己不需要钱。双方争持不下,刘节斋终于大发雷霆,并迁怒于翻译的唆使,立即叫人给翻译脖子上戴上铁镣。翻译大惊失色,申辩这一切都是利玛窦本人的决定。利玛窦劝总督息怒,并请求总督让他居住在中国其它地方以度余年,而不是让他回到千难万险的海上。总督没有听懂利玛窦的说辞,旁边站立的一个兵头跪下复述了一遍。刘节斋下令利玛窦收下60两银子,然后前往南华寺居住。利玛窦磕头谢恩,总督高兴之余,将自己一本关于战争和海南剿海盗的近著相赠。随后刘节斋将利玛窦托付给韶州同知兼兵备道刘承范,利玛窦两天后乘船前往南华寺,后从南华寺移居韶州^{[3]271-278}。

二、有关逐客令动机的三种说法

作为事件的主角之一,利玛窦本人多次从不同的角度解释了刘节斋下逐客令的原因。1592年11月12日致德·法比(Fabio de Fabbi)函中,利玛窦称被迫离开肇庆是他在该城的最后一次磨难,始作俑

者为两广总督刘节斋:“他新来乍到,想利用我们寓所建立一个寺庙,内设其塑像,他收集了我们在中国为非作歹的可怕情报。……他判决我们三天之内离开中国。……我们已经出发前往葡萄牙地盘澳门,但被总督召回,因为我们不愿接受肇庆知府的六十两银子,这是总督对我们的寓所的赔偿以及路费。在与总督谈话中,他一再感谢我们,所以我劝说他让我们居住韶州的这块地方,既然他不愿我们留在他的地盘上,他非常客气地将我们推荐给韶州的官员们(governatori)。”^{[4]161}利玛窦在其晚年回忆录中解释说,由于王泮和前任总督均在肇庆建立生祠,所以刘节斋也打上僊花寺的主意^{[3]264,313①}。然而,同样在其晚年回忆录中,利玛窦说明僊花寺最终并未成为刘节斋的生祠,“神父们离开后,总督让人在我们寓所的原址上建立其生祠。但由于我们的寓所与中国的式样不同,所以另建了一所中国式房屋作为生祠,而在我们寓所的客厅安置了一些他所崇拜的菩萨,并立一石碑,上书我们寓所的起源以及他所做的一切。”^{[3]313}僊花寺是否如利玛窦所言一度曾为刘节斋的生祠,目前无从考证。无论如何,利玛窦所说的刘节斋放弃僊花寺的理由却难以成立,作为两层小洋楼,僊花寺既然可以改为佛寺,理应也可成为生祠。因此,刘明强和黎玉琴断然否定“生祠说”,理所当然。

在上述致德、法比函中,利玛窦提到刘节斋收集耶稣会士“在中国为非作歹的可怕的情报”,语焉不详;而其晚年回忆录中,他则解释得比较清楚:刘节斋上任后命令耶稣会士离开肇庆,因为他获悉肇庆不少来自澳门的外国人,他们在西江岸边造屋建房,中藏快船,向澳门通报中国发生的一切;他们也利用奇技淫巧诱惑民众,并在中国传播一种新宗教;他责成岭西道查核此事,如果属实,则立即将他们遣送回澳门,或者迁移它处^{[3]264}。这个消息与刘节斋对刘承范的密语不约而同,均可归结为“安全说”。但就在利玛窦一行准备启程返回澳门时,刘节斋却风风火火地将他们召回肇庆,并力劝他们前往南华寺,最后甚至同意改住韶州。刘节斋为什么出尔反尔?利玛窦在晚年回忆录中叙述了当时肇庆的一些有关传闻:“有人说,总督之妻是虔诚的佛教徒,夜里不知做了个什么梦,所以总督派人召回他们;也有人说,总督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而且担心神父们将借助葡萄牙人的帮助,对遭受的不公进行报复。”^{[3]276}刘节斋之

①德礼贤指出,僊花寺内确实有一些石碑,可能包括利玛窦所说的这块石碑。

妻不知做了何梦,故难以评判;刘节斋担心葡萄牙人报复则是无稽之谈,而根据刘承范的记载,两广总督当时正试图攻打澳门。无论如何,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考虑,最佳方式就是将可疑的外国人驱逐出境,而不是转移到韶州,因为韶州毕竟是一个府治所在地,特别是南北交通枢纽,据此利玛窦后来得以北上并进京。因此,刘节斋的第一次逐客令是名符其实的驱逐出境,完全可以用维护国家安全来加以解释,而第二次的逐客令仅仅是在广东省内变换了一个地点,“安全说”便难以立足,刘节斋对刘承范的一番密语,冠冕堂皇,似是而非。维护国家安全可能是刘节斋的最初动机,但绝非最终动机。在刘节斋最后决定让利玛窦移居南华寺时,国家安全问题似乎被他置之度外,至少变得无足轻重。

关于刘节斋下逐客令的动机,利玛窦在晚年回忆录中还披露了另外一种说法,在讲述刘节斋升官途中遭到贬谪的故事后,利玛窦写道:“整个中国都传说,刘继文(节斋)要求神父们传授烧炼术,而神父们称烧炼术不可强行传授,而要通过其它方法传授。为此,神父们不顾任何威胁,坚持不传此术,所以他让神父们离开肇庆,为此大家都怪罪并责备他。我想这个传闻在未来数个世纪都不会消失,因为现在许多人信以为真,而实际上毫无根据。类似的关于神父怪事的谎言已经进入中国的历史和传奇,中国人也在书籍中刊印,我不知道神父们死后情况如何,似乎不可能让人们相信这些东西都是谎言。确实,虽然对于我们这些东西是坏的,有悖于我们的职业,但在中国人眼中它们却是好东西,这些东西以及他们祖先其它类似的东西也是重要的,这些祖先被尊为仙人(santi)。”^{[3]113}简而言之,刘节斋为获取黄白术秘密而逼走利玛窦,这是学界未曾重视的一种说法,也是本文论述的重点。

三、刘节斋与王子龙

刘节斋为得到黄白术秘密而驱逐利玛窦,前提条件之一是刘节斋相信黄白术。根据沈德符的消息,刘节斋不但迷信黄白术,而且深陷其中,甚至为此杀害无辜少年王子龙。《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七《王子龙》载:

今上丁亥戊子间,江西赣州龙南县王子龙者,以妖贼起,寻为官军所擒磔死,报功将士及虔抚秦中丞舜峰耀等,俱蒙叙赉,阅三岁矣。继而广东惠州府有少年,亦名王子龙,幼奉寡母居

家,一日樵于深山,遇异人谓曰:“吾怜汝孝,且有道骨,授汝一法,立变百物为黄白,然仅许养母,他日度汝登仙籍,慎勿妄用,且滥传一人,苟违吾戒,收入泥犁矣。”王拜受,归试之,信然,因日以烧炼为事。事渐传播,有豪有力者胁之,不与;以至道流辈百端诱之,不从;上官亦有艳之者,但不敢宣。时刘节斋(继文)以督府总两广,独心慕之,潜遣材官说之曰:“吾能一旦富贵汝,亦能孥戮汝,二端惟所自择。”王曰:“吾守仙师戒,戮即戮耳,断不敢轻泄。”再三譬晓不从,督府大怒,示意部吏,使人告之,云此即虔镇叛贼王子龙,向日膏斧者伪也。遣兵卒捕系之,至则一弱冠牧豕耳,尚冀其可威制,问曰:“且未治汝叛逆大罪,闻汝能为黄金,吾欲面验始信。”以阶前瓦砾授之,一呵成紫磨矣。刘益心动,姑磨之外舍,传语云:“得方立赦汝,不尔,旦夕诛死矣。”王坚守师约不听,刘愈恚,下之惠州郡守孙区吴光启,令如律按辟。孙久悉其诬,具回檄,悉言其地里不相蒙,年貌不相对,万万不可行。刘念事状重大,当奏请于朝。时秦中丞已改抚楚,亦移檄诘前事甚晰。刘既见人情不协,而业已轻举,悔形于色,密以手书谕太守:“君言亦不谬,今事已尔,姑毙之杖下可也。”孙心知不可,遂谢病,不待报竟归。惠州通判署和平县事蒋杞者,独欣然承其旨,潜缢之狱,因得荐擢去。后三年而公论沸然,督府已入为司农,将大用矣,坐此罢归,未几卒。通判逮至拟抵偿,寻得遣戍。孙起为济南守,积资参政,歿于位。夫仙以点化授人,且许以升举,其非妖妄明甚,弟子能誓死守戒,谓当以神术脱之,奈何任其非命,不一顾也?刘直隶灵璧人,闻已无后。孙吾邑人,早世,亦无子,总之皆不可晓。^{[5]705-706}

这实在是一个耸人听闻的故事,沈德符意犹未尽,《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九《妖人王子龙(再见)》再记其事:

向来白莲、无为之教盛行,如宋人所谓吃菜事魔者,南北并起,盖不胜书。惟稍涉时事,展转蔓延者,姑记其略。己丑年,广东始兴县人李圆朗者,习先天演禽,自云能剪纸为人马,飞剑斩人头,有起死回生之术。因结翁源人王子龙,称黄巢后裔,祖遗金十二窖,欲与人均用,因以聚众,托云弥勒下生,至龙南县亦有从之者。因肆焚掠,攻南雄府不下,虔抚秦耀檄兵讨捕,擒斩

于阵,事已结矣。至次年庚寅,而两广督臣刘继文,因惠州异人王子龙能点化奇方,索之不得,诡称此真王子龙,逃逸未获,欲以叛臣法诛之,为知府孙光启所持,乃潜毙之狱。孙弃官去,刘事彰闻,为给事王德完论劾罢归。光启从废籍再起,事始得白。乃知妖妄固当诛夷族灭,即九转真丹,亦徒足杀身。但两人同姓名,同在一方,一时并罹非命,真天壤间怪事。刘既弄假成真,失官归家,寻亦郁死。大抵烧炼一说,高明士人溺之尤深。往日王昙阳辞世,以不信黄白、男女为第一戒,真疗狂格论。曾见一二少年,躬亲炉火,被药物之毒熏腹夭殁,安得见死水银分毫也。如王子龙遇真仙,授仙术,不幸横死者,万中无一。^{[5]753-754}

沈德符上述两个记录不尽吻合,但刘节斋冤杀少年王子龙的线索一清二楚;康熙版《惠州府志》有关孙光启的一段记载可以佐证:“(万历)十七年,以孙光启知惠州。光启,秀水人,清修学道,下车即为平易近民之政。未及一载,以下邑捕获一男子善作白金,捕者曰是名贼首黄子龙也,前赣所擒子龙非是。督府难之,以喻府使杖杀。验问颇无实迹,光启曰:‘吾不能杀人以媚人。’即日引疾乞归,部覆准养病。”^[6]在王子龙冤案以及其它丑闻暴露后,刘节斋遭到罢官后猝死。据利玛窦晚年回忆说,1592年初,“刘节斋升迁为北京的一个重要官职(户部侍郎),利玛窦与石方西立即前往拜访,当着全城人的面,大家以为总督也认识石方西。就在刘节斋准备到北京就任高官的途中,突然皇帝下旨将他罢官,并罚款4万两银,随身携带的所有物品被抄,一贫如洗。他患病在身,年纪又大,生命垂危临终前他想喝茶,但无人理睬,哀叹‘苦,苦’而逝。”^{[3]313①}

四、利玛窦与黄白术

刘节斋为得到黄白术秘密而驱逐利玛窦,另一前提条件是利玛窦善黄白之术。从现有的材料看,利玛窦与黄白术形影不离,这种传奇甚至流传到其身后。利玛窦解释个中原因说,中国人“看到葡萄牙人每年在广东购买大量的水银,然后运输到缺少水银的日本和印度去出售,回来时则带着许多白银,为此他们相信这只能是出自水银变成白银的烧炼术。另一方面,神父们在中国不求施舍,没有财产,也不经商,但维持

着体面的生活,中国人觉得这些年来神父们不可能从国外得到许多银子,因为他们知道神父的国家与中国遥隔二、三年的路程。这似乎是神圣的命运,因为如果让他们相信神父有外援,他们只能想神父在中国动机不良,而且神父越否认精通烧炼术,他们则越相信确有其事。为此,许多骗子和游民自称通晓此术,并继续欺骗许多这种病态中的病人。”^{[3]240②}

事实上,耶稣会士入华伊始,便与黄白术传奇结下不解之缘。刚进入肇庆一年后,利玛窦写信告诉友人说,肇庆人“偷偷带领我们去看(汞)矿,要我们尝试从中提炼白银,如果提炼出很多银子,他们将与我们合伙而致富。”^{[4]74}肇庆期间,天主教徒屈指可数,其中三个天主教徒也是黄白术信徒,并为此闹出一桩人命。大约在1586年夏天,在澳门入教的蔡一龙(教名马丁)从广州来到肇庆,他与耶稣会士打得火热,目的就是为了获取黄白术秘密。肇庆当地天主教徒陆氏父子也迷信黄白术,他们给蔡一龙提供吃喝和银两,甚至为他找了老婆,以便通过他与耶稣会士的关系获取水银变白银的秘密。因为从罗明坚处借走一枚三棱镜而返回广州,蔡一龙被抓捕入狱,后来更因为肇庆发生的所谓罗明坚通奸的诽谤案,蔡一龙最后死于狱中。^{[3]239-243③}

从肇庆到韶州,耶稣会士身著僧服并号称“天竺僧”或“和尚”,而在1595年春出韶州后,利玛窦易服改名,即脱下僧服而穿戴直裰与东坡巾,并改名“道人”。以利玛窦易服改名为界,金尼阁将耶稣会士在华传教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并称在第一阶段“他们仅仅很少或根本不注重推动基督教的进展”,因为中国人对他们抱有奇特的想法,“例如在许多年间,中国人一直把他们当做是炼丹术的专家或掌握延年益寿秘诀的人,而中国人对这两件事的关注已经达到了荒谬的程度。”而从第二阶段起,“一切都开始发展,几乎到了繁华盛开的地步。”^[7]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在韶州期间利玛窦黄白术名声几乎销声敛迹,而在1595年春利玛窦易服改名后却死灰复燃。1595年11月4日致总会长阿桂维瓦函中,利玛窦写道:“在这里也传来一个流行中国的有关我们的名声,即我是当今最伟大的烧炼术大师,可以随心所欲地炮制白银,而维持我们生活的金钱不知所出,则证实了

①此后,孙光启重返官场,起用为济南太守,卒于任上。

②关于“夷人”用水银煎熬白银之术,参见朱孟震《邀宦余谈》、《外国异术》、《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04卷,第753页。

③有关这一事件,利玛窦在晚年予以详细的叙述;另外,罗马耶稣会档案馆也收录了一份肇庆官府文书抄本(罗马耶稣会档案馆,ARSI, Jap. Sin., I 198, 186v-187v)。

这个传言。”^{[4]317} 利玛窦后来先后两次进入北京时，太监们对利玛窦的“造银术”均表现出极为强烈的兴趣。^①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十《利西泰》载：“不事权子母术，而日用优渥无窘状，因疑其工炉火之术，似未必然。”^{[5]785} 直到利玛窦逝世之后，袁中道还在惋惜这位传奇人物将秘方带进坟墓，《苜蓿斋集·游居柿录》载：“（利玛窦）所入甚薄，而常以金赠人。置居第，僮仆甚都，人疑其有丹方，若王阳也。然窦实多秘方，惜未究。”

五、刘节斋与利玛窦

俗话说，一个巴掌拍不响。如果刘节斋痴迷黄白术而利玛窦与此术无关，或者说，如果利玛窦有黄白术之名而刘节斋对此毫无兴趣，那么刘节斋为黄白术驱逐利玛窦的传言必为子虚乌有。然而，刘节斋偏偏不可救药地沉迷黄白术，而利玛窦又偏偏享有黄白术盛名，因此刘节斋为黄白术驱逐利玛窦的传说便不可忽视。

利玛窦称刘节斋“残酷，野心勃勃，贪财”^{[3]263}。野心是官场的通病，并非刘节斋独有。刘节斋残酷确有其事，《明人传记资料索引》称他在浙江担任参政时，“有妖僧惑众，立除其奸。”然而，《明人传记资料索引》也有如下记载：“考满，与海瑞并称，为天下第二清官”。那么，利玛窦说刘节斋“贪财”的根据何在？就僊花寺的归属而言，刘节斋不但没有据为己有，反而一再要求利玛窦接受六十两银子，何贪之有？当然，从王子龙的故事可知，刘节斋确实贪婪，不是小贪，而是大贪，因为一旦获取黄白术的秘密，意味着拥有滚滚而来的不尽财源。如果刘节斋没有向利玛窦索取有关黄白术秘密，利玛窦何以断言刘节斋贪婪？在上述刘承范记录中，最值得注意的不是刘节斋冠冕堂皇的安全说辞，而是他恳求刘承范帮助劝说利玛窦前往南华寺的一番话。掌握外国人去留之权的两广总督，原先颐指气使，一点商量的余地也没有，现在却摇身一变，居然要求下属帮助说服利玛窦前往南华寺，而且在利玛窦首肯后变得非常友好，又是赠书，又是对刘承范大力推荐。前倨后恭，判若两人，这种态度上

的急剧变化不妨从黄白术的角度加以考虑。

刘节斋上任伊始，暂居梧州，不顾肇庆官员的劝告，坚持驱逐利玛窦一行出境。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在总督府迁移转移到肇庆后，他可能获悉了蔡一龙的故事，并得知耶稣会士善黄白术的消息。他一开始也许半信半疑，一再要求利玛窦接受六十两银子，似乎是在试探利玛窦是否在乎白银，即此人是否精通黄白术。利玛窦可能猜中到刘节斋的意图，他跟着进入游戏，一再强调自己不需要银子，无论何时何地都不需要银子，等于暗示自己会造银术。利玛窦并非不在乎钱财，在韶州买地建房时，中人本来开价七十两银子，利玛窦硬是还价到十两银子，最后则分文未付^{[4]152,286}。但在与刘节斋打交道时，利玛窦一再拒绝对方给予的六十两银子，与其说是斗气，不如说是在斗智。利玛窦不能满足刘节斋的要求，因为他并不知晓黄白术；但他坚拒六十两白银，则不能不让刘节斋想入非非。在逐客令之后，刘节斋无法让利玛窦重返僊花寺，但确信利玛窦精通黄白术后，他则不放利玛窦回澳门而让他去韶州。澳门和韶州的差别在于，前者鞭长莫及，后者还在掌控之中；如果利玛窦返回澳门，刘节斋将永远无法从他那里得到黄白术的秘密；而利玛窦在韶州，刘节斋就可以继续做其黄白术之梦。

事实上，利玛窦移居韶州后，刘节斋始终惦记着他。1592年在前往北京的升迁途中，刘节斋在韶州与利玛窦见面。在此之前，刘节斋第五子“刘五”两次前往韶州拜见利玛窦，而1595年利玛窦初抵南京时，一医生之子判断这个外国人即“刘五”的密友^{[4]235,277-278}。刘节斋及其子到韶州拜访利玛窦的动机不详，但刘节斋的朋友瞿太素与利玛窦结交的目的却有案可查。瞿太素在《大西域利公友论序》中写道：“万历己丑，不佞南游罗浮，因访司马节斋刘公，与利公遇于端州。目擊之顷，已洒然异之矣。及司马公徙公于韶，予适过曹溪，又与公遇于是，从公讲象数之学，凡两年而别。”据此，瞿太素视利玛窦为“异人”，从其所学也仅为“象数之学”，但利玛窦本人透露，瞿太素拜他为师的最初原因是学习将水银变成白银的秘密^{[3]297}。瞿太

①万历四十年徐光启上奏为耶稣会士（外国陪臣）辩护说，“诸陪臣所以动见猜疑者，止为盘费一节，或疑烧炼金银，或疑夷商接济，皆非也。”（见韩琦、吴旻校注：《熙朝崇正集》、《熙朝定案》[外三种]，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68页）；德礼贤所见不同，他指出：“利玛窦两害相权取其轻，宁愿被当做烧炼师（alchimista），也不承认财政上依赖澳门。”（见《利玛窦资料》，第2卷，第390页）；利玛窦在第一次进入北京时，提出进贡之事，某太监以利玛窦传授黄白术作为先决条件（见《利玛窦资料》，第2卷，第28-29页）；第二次进京时，一天太监马堂率领200士兵搜查利玛窦的家当，企图获得利玛窦的宝石和造银术（l'arte di far l'argento），（见《利玛窦神父1600年进京报告书》1600 Relazione dell'entrata del P. Ricci nella corte di Pachino，罗马耶稣会档案馆藏，ARSI, Iap.Sin., I 198, 第3页）。

素在肇庆与利玛窦有一面之交，当他匆匆来到韶州拜利玛窦为师时，显然已经获悉这位外国异人精通黄白术，而其消息来源也可能是刘节斋。瞿太素成为利玛窦的好友，晚年加入天主教后，尚念念不忘黄白之术并曾为此忏悔，其追求黄白术的最初动机或许也是其最终动机。

利玛窦黄白术之名在韶州却是昙花一现。刚从肇庆到韶州时，一位韶州官员询问利玛窦是否善于制造白银，利玛窦回答说，自己是一个天文学家和地理学家，在肇庆曾经绘制过一幅世界地图^{[4]139-140}。利玛窦似乎在努力撇清自己与黄白术的关系，而范礼安则特别强调移居韶州的利玛窦不要露富，包括不要银质圣杯^{[4]140}。在中国二十八年中，利玛窦先居留肇庆、韶州、南昌、南京和北京，其黄白术名声的最

低点是在韶州，以致刘承范《利玛窦传》中没有黄白术的蛛丝马迹，尽管其中不乏利玛窦神奇机关以及算命等奇迹。这个现象或许可以解释为：在肇庆被逐后，耶稣会担心刘节斋为索取黄白术秘密而采取进一步行动，所以故意暂时平息黄白术名声。

总而言之，关于刘节斋驱逐利玛窦的动机，目前可知的有三种说法，即生祠说，国家安全说和黄白术说。由于刘节斋并未利用僊花寺作为其生祠，所以第一种说法可完全排除。由于刘节斋最后没有将利玛窦驱逐出境而是移居韶州，所以国防说也难以成立。就黄白术之说而言，虽然目前尚无确凿的直接证据，但并非无迹可寻，所以在三种说法之中，它是最可能的一种。

参考文献：

- [1]刘明强. 万历韶州同知刘承范及其《利玛传》[J]. 韶关学院学报, 2010(11):1-8.
- [2]黎玉琴,刘明强. 利玛窦史海钩沉一则[J]. 肇庆学院学报, 2011(4):1-5.
- [3]利玛窦资料: 第1卷[C].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出版时间不详].
- [4]利玛窦信函(M. Ricci, Lettere, 1580-1609, Macerata 2001)[C].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出版时间不详].
- [5]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6]吕应奎, 黄挺华纂. [康熙]惠州府志[M]. [出版地不详]: [出版者不详], 1881(清光绪七年):48-49.
- [7]利玛窦. 中国札记[M]. 何济高,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660.

On the Motivation of Matteo Ricci was Expelled by Liu Jiezhai in Zhaoqing City

SONG Li-ming

(Center of Thought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s to the reasons why Liu Jiezhai, the Governor of Provinces of Guangdong and Guangxi, expelled Matteo Ricci from Zhaoqing, Ricci himself explained in three different ways: firstly, Liu Jiezhai desired to use Zhaoqing residence for establishing his life-time temple; secondly, Liu Jiezhai feared the presence of foreigners in Zhaoqing would harm national security; thirdly, Liu Jiezhai tried to know from Matteo the secret of alchemy. Based on Biography of Matteo Ricci by Liu Chengfan, Liu Mingqiang and Li Yuqin confirm the second reason while negate the first one, and both of them ignore the third reason, just like other scholars. This paper tries to testify that, because Liu Jiezhai was mad for alchemy and Ricci was very famous for it, it is most probably that for this reason that Liu Jiezhai expelled Ricci out of Zhaoqing, and he sent Ricci not to Macao but to Shaozhou.

Key Words: Liu Jiezhai; Matteo Ricci; life-time temple; national security; alchemy

(责任编辑: 廖铭德)